



70930023

农银人寿金穗惠康保(2024)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或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治疗的,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般医疗保险金

1. 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实际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住院医疗费用包括治疗费、检查检验费、手术费、救护车使用费、床位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 费和药品费。

对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含第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按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2. 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接受特殊门诊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实际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按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包括:

- (1) 门诊肾透析费;
- (2) 门诊恶性肿瘤治疗费,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的治疗费用;
- (3)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3. 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接受门诊手术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实际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手术费按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4.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前 15 日(含住院前第 15 日)和出院后 30 日(含出院后第 30 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实际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但不包括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和门诊手术医疗费用**),按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5. 急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接受急诊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实际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挂号费、诊查费、治疗费、药品费、检查检验费、手术费(**但不包括急诊留院观察费**)按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同一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急诊医疗费用金额以人民币 1 万元为限, 当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上述限额, 急诊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终止。

同一保险期间内我们最多承担 5 次急诊医疗费用的给付责任,每次急诊挂号就诊行为视作 1 次急诊医疗,我们给付 5 次急诊医疗费用后,急诊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终止。

6. 意外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接受门诊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实际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挂号费、诊查费、治疗费、药品费、检查检验费、手术费按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同一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意外门诊医疗费用金额以人民币 1 万元为限, 当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上述限额, 意外门诊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终止。

同一保险期间内我们最多承担 5 次意外门诊医疗费用的给付责任,每次门诊挂号就诊行为视作 1 次门诊医疗,我们给付 5 次意外门诊医疗费用后,意外门诊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终止。

同一保险期间内我们对上述被保险人的各项一般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之和以一般医疗保险金基本 保险金额为限,如果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一般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之和达到一般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 一般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1. 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符合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且在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实际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按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给付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包括治疗费、检查检验费、手术费、救护车使用费、床位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和药品费。

对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含第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我们按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给付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2. 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符合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且在医疗机构接受特殊门诊治疗,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实际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按约定的补偿原 则和赔付标准给付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包括:

- (1) 门诊肾透析费;
- (2)门诊恶性肿瘤治疗费,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的治疗费用;
 - (3)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3. 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符合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且在医疗机构接受门诊手术治疗,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实际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手术费按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赔付 标准给付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4. 重大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符合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且在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前 15 日(含住院前第 15 日)和出院后 30 日(含出院后第 30 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实际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但不包括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和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按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给付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5.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符合条款定义的**恶性肿瘤一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在我们指定的**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实际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按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给付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对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的治疗,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我们按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给付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同一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金额以人民币 100 万元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上述限额,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符合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必须接受医疗机构治疗的,对于治疗该重大疾病产生的医疗费用,除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外,我们首先按照保险责任第一项"一般医疗保险金"的约定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但不扣除任何免赔额。当我们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一般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后,我们按照保险责任第二项"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约定承担给付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同一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与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金额之和达到人民币 400 万元时,被保险人在该保险期间内的一般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免赔额和单次免赔额

免赔额指被保险人在一个保险期间内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

在一个保险期间内,本合同的一般医疗保险金免赔额为人民币1万元,并将在每次续保或重新投保时重置为人民币1万元;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免赔额为人民币0元。

单次免赔额指被保险人发生属于保险责任第一项"一般医疗保险金"中"急诊医疗费用"和"意外门诊医疗费用"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每次门诊或急诊医疗时,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本合同的单次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 元。

被保险人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或单次免赔额。被保险人从商业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其他途径取得的相应医疗费用补偿以及个人自付部分,只要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均可以用于抵扣免赔额或单次免赔额。但被保险人发生属于保险责任第一项"一般医疗保险金"中"住院医疗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从商业费用补偿医

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其他途径取得的相应医疗费用补偿以及个人自付部分,不可用 于抵扣单次免赔额。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减去其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

被保险人发生属于保险责任第一项"一般医疗保险金"中"住院医疗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或者保险责任第二项"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和免赔额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被保险人发生属于保险责任第一项"一般医疗保险金"中"急诊医疗费用"和"意外门诊医疗费用"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和单次免赔额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保险结算的,我们按照余额的50%进行给付;在其他情况下,我们按照余额的100%进行给付。

保险责任第二项"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中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给付比例为100%。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醉酒:
- (7)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产前产后检查、避孕、节育及绝育手术、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性功能障碍治疗;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被保险人进行美容医疗、整容手术、变性手术、牙齿治疗或矫形、屈光不正之矫治、安装义齿、 义眼、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
- (10)被保险人进行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11)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接受的与器官摘除相关的医疗行为及其并发症、后遗症的治疗;
- (12)被保险人患有性病、精神疾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或 投保时未告知的现患疾病及症状或既往症;
- (13)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 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4)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合同释义中明确约定不受本项责任免除限制的疾病 除外。
- 3、 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1年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如果您在被保险人 61 周岁至 80 周岁期间投保本产品的,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的;
- (2)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 60 日前(含第 60 日)您为同一被保险人提出重新投保本产品的申请。

您提出首次投保或重新投保的申请后,需经我们审核确定是否同意承保。

4、 保证续保

本合同采取保证续保方式。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未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之前向我们提出停止续保申请,并且您于保险期间届满

后 60 日前(含第 60 日),向我们交纳保险费的,我们将按照原条款和约定费率继续承保,本合同于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起延续有效一年。

保证续保期间:

若您首次投保本合同,自首次投保本合同的生效日起,每6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若您重新投保本合同,则自重新投保本合同的生效日起,每6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保证续保权: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享有如下保证续保权:

- (1)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您按该保证续保期初约定的费率表依被保险人年龄变化、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情况变化交纳相应的保险费;
- (2) 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您的保证续保权不因该产品停止销售而终止。

保证续保权终止: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 (1) 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之前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2) 被保险人续保时已年满81周岁;
- (3) 您在本合同约定的续保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按照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情况所对应的保险费率一次性交纳相应的保险费;
 - (4) 如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终止您的保证续保权。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的重新投保: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您需要向我们申请重新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按重新投保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情况所对应的保险费率一次性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您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重新投保本产品的,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进行核保,并确定是否同意 承保。

如果您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重新申请投保本产品,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交纳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您提供新的保险合同,新的保险合同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

如果您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重新申请投保本产品,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交纳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您提供新的保险合同,新的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如果我们不同意承保,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每次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重新投保均遵循以上规则。

若本产品已停售,我们不再接受重新投保,但会及时通知您,并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5、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一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责任免除、保证续保利益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下表和本合同条款。

单位:人民币元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保险金额	400万 (同一保险期间内,本合同累计所承担的各项保险金之和最高以 400万为限)		
一般医疗促除合在除施	1万	其中,急诊医疗费用单次免赔额:200	
一般医疗保险金免赔额		其中, 意外门诊医疗费用单次免赔额: 200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免赔额	0		
	200万	其中,急诊医疗费用限额: 1万	
一般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		其中,意外门诊医疗费用限额: 1万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	200万	其中,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限额: 100万	

医疗费用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 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保险结算的, 医疗费用给付比例 为 50%; 在其他情况下, 该给付比例为 100%。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给付比例为100%。

6、 等待期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的这段时间。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返还本合同已交 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之外的原因需要治疗的,无论治疗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 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 (1)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的;
- (2) 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的:
- (3)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 60 日前(含第 60 日), 您为同一被保险人提出重新投保本产品的申请, 经我们 审核同意后收取保险费并签发新保险单的。

二、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30 周岁男性,保险期间为 1 年,保证续保期间为 6 年,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险。 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	,	
保单年度	投保年龄	年交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一般医疗保险金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30	241	241	2,000,000	2,000,000	0
2	31	437	678	2,000,000	2,000,000	0
3	32	437	1115	2,000,000	2,000,000	0
4	33	437	1552	2,000,000	2,000,000	0
5	34	437	1989	2,000,000	2,000,000	0
6	35	437	2426	2, 000, 000	2, 000, 000	0

温馨提示:

- ①保单年度:第1个保单年度为从首次投保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止,第2-6个保单年度为保 证续保期间内的各保单年度。
- ②首期保险费为有等待期的保险费,保证续保期间续保的各年保险费为无等待期的保险费。
- ③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 分金额。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退保金)"是指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④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 需求不相符, 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 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 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且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 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1天的不计。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 损失,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	(投保人)		
	年	月	日